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2,000	602,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0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7）。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598,05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51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02,554,505 股变更为 901,952,505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2,200,050	-602,000	11,598,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90,354,455	0	890,354,455
总计	902,554,505	-602,000	901,952,50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铁应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华铁应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同意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全部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现象。

2021 年 3 月 18 日，鉴于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078074300164）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7 月 2 日，“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所有设备均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同意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两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本次注销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6,274.53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本次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董事长王戈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承诺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0 日	30.56	10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1 日	30.78	10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4 日	31.48	900,000	0.2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7 日	30.47	1,400,000	0.44%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戈	合计持有股份	10,403,743	3.27%	7,903,743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936	0.82%	100,93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2,807	2.45%	7,802,807	2.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王戈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与王戈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测算并与审计机构预沟通，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115,0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793.65 万元到 43,793.65 万元，增幅为 41.61%到 53.93%。

2、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000 万元到 1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508.83 万元到 34,508.83 万元，增幅为 30.45%到 42.87%。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测算并与审计机构预沟通，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115,0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793.65 万元到 43,793.65 万元，增幅为 41.61%到 53.93%。

2、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000 万元到 1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508.83 万元到 34,508.83 万元，增幅为 30.45%到 42.87%。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06.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491.17 万元。

（二）每股收益：2.2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积极加强开拓全国市场传统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同时公司积极打造“能量+”产品线，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拓展消费者广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的推广方式，持续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与复购，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确立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后续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嘉正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自然人李刚（以下简称“丙方”）和王河（以下简称“丁方”）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乙方名称：深圳市嘉正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2487X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 3 栋 2 楼、3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漆包绞合线、绞合线的生产（不含电力电线电缆及其他国家限制项目）；电工材料、电工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丙方名称：李刚

身份证号码：430304********2032

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丁方名称：王河

身份证号码：430303********2039

丁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乙方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当事各方

甲方：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正欣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李刚

丁方：王河

（二）主要合作内容

1、各方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就乙方营业执照范围内业务（以下简称“合作业务”）进行运营合作。

2、各方同意，在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①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债务重组；②合作业务开始六个月之后的任意连续三个月，合作业务产品月均出货量达到 100 吨，月均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上述前提条件成就并经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审计核实、尽职调查且未发现重大问题后，甲方启动投资收购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乙方 70%的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的生产、运营、财务等由甲方管理。

四、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可以进一步扩充公司电磁线产品结构，丰富电磁线产品在新能源等特殊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裕资本所涉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实施完成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 月 17 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关于华联集团减持华联控股部分股份及相关承诺事项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该函告显示：恒裕资本协议受让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12.0842%股权，并承诺在该股权转让完成 30 日内促使华联集团将所持有的华联控股股份减持至 30%或 30%以下。经核查，恒裕资本现就华联集团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函告如下：

一、恒裕资本协议受让华侨城集团所持华联集团股权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恒裕资本与华侨城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华侨城集团将持有的华联集团 12.08%股权转让给恒裕资本。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资本与全资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华联集团 16.54%、53.69%股权，合并持有 70.23%股权，恒裕资本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避免触及要约收购，恒裕资本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要求，在恒裕资本与华侨城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促使华联集团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至 30%或者 30%以下。若前述 30 日内华联集团未能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恒裕资本将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华联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所持华联控股股份》议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华联控股不低于 5%股份（含 5%）。上述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恒裕资本出具的《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华联集团减持华联控股部分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华联集团与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里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华联集团所持有的华联控股 74,196,80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华联控股总股本的 5%，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7,158,188.01 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华联集团出具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里仁出具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联集团与杭州里仁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深交所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申请；2022 年 1 月 13 日，本次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部合规性审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2022）第 3 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该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由原来的 492,867,760 股变更为 418,670,959 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3.21%减至 28.21%。

综上，恒裕资本关于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促使华联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30%以下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恒裕资本《关于华联集团减持华联控股部分股份及相关承诺事项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2022）第 3 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国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和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125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前期担保协议到期续保，另 45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保证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与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为祥云冷机自有的不动产，其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9806 号，宗地面积为 8284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541.77 平方米。此处不动产为工业用地，用途为：工业，生产，附属设施，生产辅助，宿舍和其他辅筑设施。目前为正常生产经营所用。经评估，此项不动产价值为 14403 万元。由于此不动产前次作为抵押物时已使用 9000 万元，本次二次抵押可用抵押值为 5403 万元。

（二）兴业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 2021-040 号公告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 2021-105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2,382,934.35	5,442,839,355.06
负债总额	2,198,625,291.11	2,435,101,382.64
净资产	2,983,757,643.24	3,007,737,972.42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269,212.55	1,306,814,818.78
利润总额	6,614,651.43	28,217,548.76
净利润	6,690,621.65	23,980,329.1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 21.61 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8,410.01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66,776.88 万元。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共计 135,186.8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49.62 亿元的 27.24%。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及祥云冷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祥云冷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公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累计合计增持 10,018,301 元，完成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兼副总经理冯胜忠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绪周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诚先生、监事李双庆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冯胜忠	466,960	0.2017
陈绪周	60,000	0.0259
黄诚	70,000	0.0302
李双庆	0	0
王红云	0	0
刘网成	1,000	0.00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不高于 40.00 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实施期限大于 6 个月是基于董监高个人资金周转的审慎考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3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3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18,3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冯胜忠	5,005,890	271,000	737,960	0.3187
陈绪周	755,246	40,300	100,300	0.0433
黄诚	2,508,149	133,300	203,300	0.0878
李双庆	749,165	40,400	40,400	0.0174
王红云	499,200	27,300	27,300	0.0118
刘网成	500,651	27,100	28,100	0.0121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0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鉴于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的原合伙人以退伙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13.5%股权予以出让，为加快中珠俊天所投中珠医疗募投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建设，同时增强对中珠俊天的控制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睿盈投资，最终持有睿盈投资 72.42%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截至本公告日，睿盈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变更的内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885	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 138 号 5 号楼 1 单元 3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文慧	秦宇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40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王颖	2000	0	货币	有限责任
褚文慧	2000	0	货币	有限责任

变更后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56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秦宇	496.44	80	货币	有限责任

二、领取的新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2JQ05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宇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 138 号 5 号楼 1 单元 302 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 万元-23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比增长：294.09%-331.62%	53,28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05,900 万元-225,900 万元 比上年同比增长：289.72%-327.57%	52,8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23 元/股-2.44 元/股	0.5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10,000 万元至 23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及下游客户需求强劲增长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产品销量与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借助行业发展机会，产能加速投放，在纵向一体化战略下竞争优势凸显，公司产品原材料自产率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